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令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要求，现将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

我局主动公开机构设置、领导简介、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24 条、通知公告 1 条、公示公告 5 条、项目交易结果公示 6 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2 条、预算公开说明 1 条，行政许可 1480 项、行政处罚 68 项、无行政强制项，发布集中采购宣传、办公用品 4 个项目，采购金额 43400 元。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共计行政许可1480条，行政处罚68条，无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

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要加以改进。

（一）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还不够规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核程序和职责；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抓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19日

